

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新聞投稿 計畫書

實施期程： 113 年 5 月起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稿件彙整派發科室：綜合規劃科

網站專區協助開闢科室：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執行科室：本局各科室

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新聞投稿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局 113 年 3 月 22 日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讓本市各級學校透過新聞頒布相互觀摩辦學成果，永續學習，並增進本市教育的進步與發展。

二、為有效行銷本市教育特色，提升本市優質教育形象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一、本局於教育局端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「學校專區」開闢「新聞投稿專區」，以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各級學校進行投稿。

二、新聞投稿數原則每月 1 篇，投稿內容需含新聞日期、學校名稱、新聞標題、新聞稿文字 800 至 1,000 字、未經壓縮之原始檔照片 6 至 8 張（請加註照片解說，若內含學生或家長正面肖像，請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再行使用）、學校聯絡人等（詳見附件 1 投稿範例），俟本局審查通過後，將接洽媒體協助刊登。

三、投稿內容

（一）學校亮點教育特色。

（二）學校各式創新作為。

（三）學校獲全市或全國績優榮譽事蹟。

（四）學校特色人物小傳。

（五）學校美感設施設備或美感教育。

（六）其他具有新聞刊登價值之內容。

肆、獎勵

一、每學期新聞投稿數如達 5 篇以上，頒發績優狀 1 紙。

二、每學期新聞投稿如獲媒體刊登達 3 篇（不同主題與內容）以上，除頒發績優狀 2 紙外，本局於校長會議公開表揚並致贈學校獎狀 1 紙。

三、每學期新聞投稿如獲媒體刊登達 5 篇（不同主題與內容）以上，除頒

發績優狀 3 紙外，本局於校長會議公開表揚並致贈學校獎狀 1 紙。另辦理本項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授權學校依實際情形核予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2 人。

- 四、前揭稿件如由教師擔任撰稿人並獲媒體刊登，可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2 項，每篇(不同主題與內容)給予零點一分。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本市各級學校透過新聞相互觀摩、彼此激勵成長。
- 二、藉由正向新聞行銷，將可加強親師生彼此情感樞紐，形成良性互動循環。
- 三、強化各級學校新聞稿撰寫能力，增加新聞敏銳度。
- 四、可有效宣傳本市優質教育政策及內容。

陸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本局經費支應。

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新聞投稿範例

新聞日期			
新聞標題			
學校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幼兒園		
學校名稱			
學校聯絡人	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
投稿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亮點教育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各式創新作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獲全市或全國績優榮譽事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特色人物小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美感設施設備或美感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有新聞刊登價值之內容		
新聞稿撰稿人	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
新聞稿文字 (800 至 1,000 字)			

【備註】

1. 請寄未經壓縮之原始檔照片 6 至 8 張至電子信箱，加註照片解說，若內含學生或家長正面肖像，請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再行使用。
2. 檔案名稱請用「新聞日期(民國年月日)-新聞標題-學校名稱」存檔。
例：1130601-科技領航智慧校園-00 國小